

证券代码：837717

证券简称：华安奥特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华安奥特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终止挂牌事项

华安奥特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安奥特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0月21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出具的《关于终止华安奥特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（股转系统发【2020】1051号），决定主要内容如下：

截至2019年6月30日，你公司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4.5.1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挂牌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第二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你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（以在先者为准）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。如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，全国股转公司将自2020年10月29日起终止你公司股票挂牌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牌申请，公司股票将自2020年10月29日起终止挂牌。

二、股东诉求及相关安排

公司终止挂牌后，公司会妥善处理股东合理诉求，做好与股东的沟通解释工作。公司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，并执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办理后续手续，确保公司终止挂牌事项稳定、有序进行。

三、公司、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其信息如下：

公司联系人：悦红军

联系电话：13910327851

主办券商联系人：李松壕

联系电话：0755-83299332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关于终止华安奥特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（股转系统发【2020】1051号）

华安奥特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0月28日